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30 日～2015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:00～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:00 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潘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40,614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72,646,934 股的 59.480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0,024,1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72,646,934 股的 5.2431%。

(2)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339,146,8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72,646,934 股的 59.22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共计 1,468,0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72,646,934 股的 0.2564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将中北巴士托管经营的议案》。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公共交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0,024,193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3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67%；反对 1,19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02%；弃权 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38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67%；反对 1,198,0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02%；弃权 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9,29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39%；反对 1,13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32%；弃权 1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709,1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202%；反对 1,134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800%；弃权 18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4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吴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